

# 育達科技大學

## 111 學年『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資料異動表

申請/資料異動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名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號	
系別		班別		電話	
四技 日間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達人助學金(A、B 項擇一) (4/30 前完成登錄達人系統者)		<input type="checkbox"/> A1 領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A2 設籍於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A3 畢業於育達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B1 參加育達海外參訪團		
	2. <input type="checkbox"/> 團報助學金(A、B 項擇一) (5/1-7/30 完成登錄團報系統、申請此項者，不得重覆申請 1. 達人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A1 領獎助學金(大二上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B1 參加育達海外參訪團		
	3.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甄審獎學金		4.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拔尖獎學金(統測加權 450 分以上者) (申請此項者，不得重覆申請 1. 達人 2. 團報助學金)		
	5.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優惠助學金 (育達體系、宜花東離島)		6.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獎學金 (A、B 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A 步步高升 <input type="checkbox"/> B 時來育轉 <input type="checkbox"/> 鮭魚返鄉 <input type="checkbox"/> 育達家族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申請獎學金：_____				
四技 進修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達人助學金(大一上核發) (4/30 前完成登錄達人系統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團報助學金(大二上核發) (5/1-7/30 前完成登錄團報系統者，申請此項者，不得重覆申請達人助學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獎學金 (A、B 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A 步步高升 <input type="checkbox"/> B 時來育轉 <input type="checkbox"/> 鮭魚返鄉 <input type="checkbox"/> 育達家族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銀行/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 申請達人助學金且設籍苗栗、或申請宜花東離島住宿優惠者，請另檢附設籍文件(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申請轉學考獎學金者，請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轉學前一學校最近學期成績單正本、設籍苗栗縣證明(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畢業於育達高中職學歷文件)。

二、申請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週三)至 10 月 3 日(週一)止，逾時不受理，視同放棄。

三、申請地點：招生處辦公室(綜 127 辦公室)申請

四、獎學金核發時間：審核通過者，於本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撥款至申請人帳戶。

五、申請人已詳讀本學年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請至招生處網頁查詢或電洽(037)651188-1300~3。

六、次學期符合領取獎助學金原則者，不需每學期填寫申請表，統一由招生處審核前一學期成績。符合繼續核發資格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撥款至申請人帳戶。若次學期資料有異動(如:學號、姓名、電話、班級、匯款帳號)，請至招生處修正。

七、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核發獎助學金)，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茲收到\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確認資料已完整繳交。

收件人/日期：\_\_\_\_\_

# 育達科技大學

## 申請『111 學年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切結書

姓名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號	
系別		班別		手機	

本人申請『111 學年新生、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同意遵守入學年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之核發原則，摘要如下：

- (一) 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予核發獎、助學金。
- (二) 已勾選達人、團報助學金之「育達海外參訪團」學生，如未於本校暑假出國規定時間內參與本校辦理之海外學習參訪團，視同放棄，亦不得申請核發獎助學金。
- (三) 「達人助學金」、「團報助學金」與「菁英獎學金」之入學獎助學金僅能擇優申請一項，符合資格學生需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如有個人資料異動，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助學金期間，主動向招生處提出變更。
- (四) 獲領以下入學獎學金之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可繼續核發，如前學期未符合規定，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學金，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
  - <一>領取 111 學年「技優甄審」獎學金之學生：核發學期別大一下至大二下，需前一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10 名。
  - <二>領取 111 學年「菁英」獎學金之學生，次學期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3、4 或 5 名。
- (五) 獎、助學金核發之當學期，學生若有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不得核發當學期及後續之獎、助學金；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助學金之規定者，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
- (六) 獲領入學獎學金總獎學金 20 萬元以上之學生，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三年，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
- (七) 其餘未列事項，依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111 學年新生團報入學助學金核發原則、育達體系新生入學優惠助學獎勵原則、轉學考獎學金核發原則等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_\_\_\_\_（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